

## 附件6

###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

本单位在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22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现场实地审核责任，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、真实有效。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，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；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，无违规推荐、审核不严等行为。

2.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，认真审核项目合作经费，监督项目实施及合作经费使用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合作项目。

3.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、验收等，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，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。

4.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，并及时报省科技厅。

5.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及合作经费使用监督工作，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。

项目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